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购长城财富金街三号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以下简称“1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财富”或“我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现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人寿”）申购我司发行的“长城财富金街三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金街三号”或“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1年12月17日，长城人寿出资申购我司发行的“金街三号”产品，申购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产品合同期限无定期，可在特定条件下终止；管理费率0.30%，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费总金额预计为15.21万元/年，本年度管理费金额预计为0.46万元。产品基础资产中不包括长城人寿其他关联方。本次资金运用交易单笔及累计金额均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低于我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1%，构成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类型

根据《办法》第十条“（二）资金运用类：包括……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 |
|-------|----------------|
| 产品名称 | 长城财富金街三号资产管理产品 |
| 产品类型 | 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
| 产品存续期 | 不定期，可在特定条件下终止 |
| 投资范围 | 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 |
|--------|--|
| 关联法人名称 |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经营范围 |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55.32 亿元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长城人寿持有我司 75% 的股权，是我司控股股东，与我司构成《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产品定价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我司与长城人寿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交易各方以及相关利益主体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产品的管理费率为 0.30%/年。对长城人寿本次申购的份额，我司预计每年可收取管理费 15.21 万元/年，本年度管理费金额预计为 0.46 万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产品的管理费在存续期间每日计提，按季支付。产品托管人根据与我司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年的 4 月、7 月、10 月、第二年的 1 月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在首期支付管理费前，我司应向产品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管理费的收款账户（产品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产品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产品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次交易自申购且确认之日起生效，即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长城人寿不再持有本次申购的产品份额之日终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我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本交易已履行我司内部一般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